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成贤创投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丽敏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于2025年03月03日起至2025年03月11日期间从5.5497%减少至5.0000%，权益变动触及5%的情形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 义务人	名称	持股变动时间	
	成贤创投	2025年03月03日起至2025年03月11日	
	于丽敏	/	
股票简称	太湖远大	股票代码	920118
变动类型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成贤创投	集中竞价	279,800	0.5497%
于丽敏	/	/	/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成贤创投	持有股份	1,189,600	2.3373	909,800	1.7876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882,800	1.7345	603,000	1.1848
于丽敏	持有股份	1,635,000	3.2124	1,635,000	3.2124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,275,000	2.5051	1,275,000	2.5051
合计	持有股份	2,824,600	5.5497	2,544,800	5.0000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,157,800	4.2396	1,878,000	3.6899

注: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实际控制人于国庆与于丽敏为兄妹关系,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于丽敏系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三、所涉后续事项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;

(二)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9)。

(三)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,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丽敏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